**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抽查报告**

一、抽查单位及时间

单位名称：宁夏贺兰山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400177X2

抽查时间：2019年10月17日

二、抽查人员

祝晓燕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杨 帆 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三、基本情况

宁夏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是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下设的全额拨款正处级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保护贺兰山自然保护区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承担自然保护区的森林防火、林地资源管理工作；宣传国家关于自然保护区的政策法规；负责保护区内建设工程几管理、珍稀濒危物种拯救、植树造林、封育草场管理等工作；完成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交办的与其业务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现有工作人员249名。办公地址：银川市西夏区高家闸。法定代表人：张永祥

经我们赴现场通过座谈听取汇报、查看资料以及现场实地核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业务范围开展工作，严格按照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的法定时间进行年报审核，报告事项清楚，对证书的使用严格按照《条例》执行。未发现超出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不按规定报送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无出租、出借证书与印章等行为。

五、存在问题

1、该单位证书所登记的开办资金与现在实际情况不符，没有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按照《条例》规定，事业单位登记事项中涉及到开办资金增减幅度为20%的，应及时办理本单位开办资金的变更登记。2、该单位主管部门机构改革后名称为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证书登记主管部门为改革前的自治区林业局，对主管部门名称为进行及时的变更登记

六、处理措施

针对开办资金不符、主管部门名称不符的问题，我们已经现场反馈给该单位，督促其尽快办理开办资金及主管部门名称的变更登记，该单位表示将尽快进行变更登记。